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秋萍 職稱：法務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1. 茂德國際股東結構單純、資金來源明確，本交易案無涉中資，亦沒有黨政軍或其他法律疑義，且所有交易價款均以自有資金支付，未要求東森電視就交易價款之支付承擔任何義務或提供任何擔保，東森電視員工予以高度肯定。		
2. 有線電視產業因為各類境內及跨境 OTT 的競爭，確實面臨傳統廣告下滑及有線電視訂戶減少，對於原有的營收模式所帶來的衝擊。但我們很高興買方認同內容產業的價值亦看到內容產業從事跨平台競爭的優勢，並提出具有前瞻性的策略思維，強調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後，除了專注電視本業之外，將以全平台的經營理念，善用東森電視優秀的內容製作團隊，重視不同平台使用者的習慣與需求，製作多元優質內容，建立數位匯流時代內容投資的有效獲利模式，擴大節目效益與營收，並持續增加節目投資預算投入自製戲劇、自製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的製播，成為良性循環，以提昇東森電視跨平台競爭力並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經濟型態，將東森電視打造成為台灣數位匯流時代最具價值的媒體公司，我們支持這個策略思維，亦將共同努力，為東森電視的未來發展開創新局。		
3. 東森電視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在凱雷的帶領下，落實公司治理更堅守新聞獨立及節目自主，未來不論誰成為東森電視的股東，都希望這些好的特質可以延續。茂德國際強調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延		

聘具備廣電及相關專業且有信譽之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東森電視董事，共同督導落實各項內控機制，並將與新聞部員工簽訂新聞自主公約，貫徹新聞編採播獨立自主運作，不受政治力干預，以維持言論市場的獨立與多元，我們高度期待這些事項可以在既有的基礎上做得更好。

4. 對於茂德國際強調其入主東森電視後，沒有裁員或縮減人力編制的想法，且將留任東森電視專業經營團隊及員工，致力維護穩定的工作環境與職工福利，並研擬有效的激勵方案，提升員工士氣及績效表現，未來將以「公司穩健經營」、「善盡媒體責任」、「保障員工權益」三大原則與經營團隊共同努力，讓東森電視繼續茁壯成長，我們亦予以高度肯定。
5. 本交易案如經通傳會核准，對於東森電視未來的營運方向及員工就業安定應有正面效益，東森電視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會秉持一貫的專業與敬業，為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影視內容及創造東森電視的營運佳績持續努力。我們相信通傳會對於本交易案會有允當的判斷，亦期待通傳會儘速就本交易案完成審查並做成決議。

請於106年12月27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mail至 ncc4107b@ncc.gov.tw，或傳真至 02-3343-2642。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高祥 職稱：董事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主席、委員及參與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張高祥在這裡跟各位報告。 一、 首先購買東森的想法，東森是國內最具規模的有線電視台，雖然面對新的網路與數位匯流等的競爭挑戰，但也同時了解台灣媒體產業有著旺盛的創造力與企圖心，我認為國內這個產業極具潛力，而且有許多的年輕人在這產業貢獻心力，因此希望藉由我的投資，能夠幫助這產業有更好的發展願景。 二、 投資東森電視的資金，是我長期從事建築業累積而來，全部是自有資金，不會有黨政軍持股的問題，而且經過會計師檢視，茂德國際法人和自然人均無涉及對中國大陸投資。 三、 若茂德國際接手東森電視後，將貫徹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茂德國際的自然人股東，不會擔任東森電視經理人職務，延聘具備專業且素有聲譽的專家學者擔任董事，落實東森電視由專業經營團隊負責營運。 四、 茂德國際入主東森電視，無裁員或縮減人力計畫。為達成營運規劃與確保資金執行能力，將留任現有東森電視所有員工及經營團隊成員，保障工作權益與福利，另將招募跨平台優質影音製作人才，提升團隊實力。	

五、 持續投資自製內容及創新技術。投入自製戲劇、自製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製播，並透過整合數位內容資源，跨平台營運規劃，使東森電視成為台灣媒體企業最具競爭力的標竿。

以下我們讓茂德國際的另一位代表就今日公聽會各個議題提出我們的看法，供與會先進及 NCC 參考，同時亦期待 NCC 就本交易案做出妥善判斷，儘速通過本交易案，維持東森電視員工的就業安定。謝謝！

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 17 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107b@ncc.gov.tw，或傳真至 02-3343-2642。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則瑋 職稱：律師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一、本交易案標的、條件、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是否允當合理？	1. 依據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德國際)與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簽署之股份買賣合約中所定之公式計算，本次茂德國際自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受讓偉齊公司及杰軒公司之股權後，將間接取得東森電視 <u>62.4069%</u> 持股，轉受讓價款約新台幣 <u>11,417,927,375 元整</u>，惟實際成交總價將依股份買賣合約相關規定調整之。 2. 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將透過現金增資茂德國際之方式，由茂德國際以該增資款(自有資金)支付本交易案全額買賣價款，且現金增資進度已 100% 完成。亦即本交易案價款將 100% 由茂德國際以自有資金支付，並無將債務轉由東森電視負擔之情形，東森電視之財務穩健度不因本股權交易案而受到任何影響。	
二、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	本交易案完成後東森電視之股東結構雖有變動，但未涉及市場之水或垂直整合，對於市場競爭態勢未產生任何變動或影響，亦無衍生媒體過度集中、進而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另外，隨著網際網路接取普及化、行動終端設備普及以及影音串流品質提高，消費者觀看影音服務的收視螢幕不斷擴增，加上網際網路電視(IPTV)跨越國境、匯流不同平台的特性，無論是閱聽平台或內容供應者愈來愈多，媒體市場早已成為多元且開放競爭的市	

	場，東森電視股東結構的變動，對於市場的競爭狀態不會有任何改變。	
三、本交易案完成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含產業經營效益、品質、勞動權益、媒體專業自主)?	1. 東森電視擁有八個頻道，節目類型涵蓋新聞、財經、綜藝、電影、戲劇、幼幼等多元的影音內容，可以滿足不同收視族群的需求。未來，在攸關國家數位經濟發展的匯流內容提供，東森電視亦將扮演重要角色。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增加預算投資跨平台內容製作與數位媒體經營。一方面維持東森電視本業的穩定，另一方面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以東森電視原有的優質影音製作人才及能力為基礎，加碼投資擴展數位匯流業務，讓東森電視成為跨平台經營最成功的媒體公司。 2. 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沒有裁員或縮減人力編制的想法，且將致力維護穩定的工作環境與職工福利，並研擬有效的激勵方案，提升員工士氣及績效表現。茂德國際深刻瞭解東森電視的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茂德國際將留任東森電視既有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並以「公司穩健經營」、「善盡媒體責任」及「保障員工權益」三大原則與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繼續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讓東森電視持續成長。 3. 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延聘具備廣電及相關專業且有信譽之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東森電視董事，共同參與東森電視的營運策略訂定並督導落實各項內控機制，維護東森電視的新聞製播自主，不受來自股東或外力的不當干預，以維持言論市場的獨立與多元。另外，東森新聞所有新聞內容產製，除嚴格遵守新聞製播規範、新聞自律規範、涉己事務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外，會以獨立自主、公正、公平、正確、尊重人權、多元觀點、問責等核心價值，建立完整的新聞編輯守則，訂定新聞製播應遵守的專業倫理與流程，避免有偏見的及具備特定政治意向的資訊來源。此外，亦將強化東森電視新聞自律委員會之功能，增加由外部媒體監督單位遴選之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更有效的監督新聞自律，日後亦將與全國各 NGO 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製播 NGO 的相關新聞，維護多元言論市場。	

四、本交易案對於通訊傳播消費權益的影響(含是否能增加多元、內容質量的提升)?	1. 從茂德國際的觀點而言，數位與行動平台的普及，讓用戶對內容的需求大幅提升，需要內容供應商提供更多元的優質的內容，對於擅長內容製作的東森電視而言是新的契機。東森電視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優質電視平台，節目內容製作向來以電視閱聽眾的多元選擇為主要考量，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會將東森電視的經營將拓展至多元平台，節目的製作亦將兼顧電視及其他不同平台用戶的多元內容需求，希望有機會將東森電視從台灣最大的電視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大的跨平台媒體公司，於各種數位影音平台上提供更多元的內容，以促進台灣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2. 台灣內容產製的資金及資源不足，已成為文創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障礙。茂德國際希望本交易案可以創造異業結合的價值，有效整合東森電視的文創實力及茂德國際的資金/資源，以不同的經營思維提升東森電視跨平台的競爭力。未來茂德國際希望以每年增編節目製作預算約 1 億元投入自製戲劇、自製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的製播，提供本土文創人才及製作公司更多創作空間，將優秀的文創人才及製作公司留在台灣，進而帶動媒體產業新的發展。另外也將投入 4K UHD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引領製播技術創新，並授權海內外各個不同平台播出，開啟國內製播先河並帶動超高畫質節目製作，預期可以對上、下游供應鏈的節目製作的技術提升產生激勵，進而提昇台灣整體影視製作水平。而後將運用東森亞洲衛視及東森美洲衛視的國際網絡，為東森電視所有自製新聞節目、戲劇節目、兒少節目及所有參與的本土文創人才及演藝人才提供最佳的廣宣及合作平台，並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國際能見度。	
五、本交易案是否有陸資、黨政軍條款情事及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	1. 本交易案受讓人茂德國際及其法人股東，均係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而間接持有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張高祥、王娟娟、張暘、張宇及張靖亦均係中華民國國民，茂德國際之股權（所有權）結構極為單純，無任何外資或中資企業以層層轉投資方式規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管而介入媒體之疑慮。	

情事？	2. 經公正客觀的會計師檢視茂德國際及其法人股東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投資變動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料，確認茂德國際及其法人股東從未投資中國大陸，亦無任何來自中國大陸之營業收入。另外，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除未曾投資中國大陸外，更無任何來自中國大陸之收入，其用以增資茂德國際及其法人股東之資金均係以其國內存款支付，前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 NCC 參考，本交易案之資金來源絕未涉及任何陸資。 3. 本交易案受讓人茂德國際之股東結構極為單純，最上層之自然人股東張高祥、王娟娟、張暘、張宇及張靖均不具黨政軍身分，且茂德國際及其所有法人股東均無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參與投資。另，茂德國際及其所有法人股東均非上市櫃公司，屬於封閉型投資結構，日後亦不可能發生政府或任何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自公開交易市場購入茂德國際及/或其法人股東之股票而衍生違反黨政軍條款及其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之情事。	
六、本交易案對其他公共利益(包含如何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媒體的衝擊)之影響？	1. 本國企業被外國資金透過商業購併，介入本土經濟及商業運作，進而衍生經濟自主權力旁落，甚至對國家安全維護造成危害之情事，於本交易案均不存在。且本交易案完成後，台灣最大的電視平台——東森電視，將不再掌握於外資手中，而由本土公司接手，投入資金及資源永續經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另外茂德國際將協助東森電視投入 4K UHD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引領製播技術創新，並授權海內外各個不同平台業者播出，開啟國內製播先河並帶動超高畫質節目製作，預期可以對上、下游供應鏈的節目製作的技術提升產生激勵，進而提昇台灣整體影視製作水平，提供閱聽眾更多元優質的視聽內容，不僅符合公眾利益，亦能透過技術升級引領台灣媒體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 2. 隨著網路媒體的發展趨勢，媒體近用權的內涵已擴大為透過影響無遠弗屆的網路平台，讓公民有機會	

	就重要公共議題參與新聞製播。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整合媒體近用資源，透過 YouTube 及 Facebook 的東森新聞頻道建立完公民近用平台，依據公平原則，讓公眾及多元的社會團體對特定公共議題之意見得以詳實正確的被呈現，讓公共議題得到應有的關注與討論，發揮網路時代的公民力量，亦傳達社會多元的聲音。 3. 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國際 OTT 業者挾國際強大內容資源來台，是內容製播產業的挑戰，也是新機會。為迎接數位匯流及新世代視聽產業的挑戰，東森電視未來的發展重點將放在內容匯流化，製播的節目可以快速展開跨平台競爭，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經濟型態。茂德國際將自有資金投資東森電視，一方面係看重東森電視良好的經營績效，更重要的是其因應數位匯流環境的前瞻營運規劃。有線電視平台雖面臨來自 OTT 的挑戰而面臨有線電視訂戶數減少及廣告收入遭新媒體侵蝕的問題，但東森電視自 2011 年開始，用五年時間完成所有製播設備及片庫的數位化，為內容內容匯流化奠定良好基礎。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逐步改變東森電視長期以往，以電視為主的經營重點，增加人力編制與預算於數位匯流內容、數位平台營運及新的商業模式，善用東森電視影音製作的資源與優勢，以跨平台的媒體經營理念，在數位媒體平台上發揮最大效益，並將東森電視打造成為台灣數位匯流時代最具有競爭力的媒體公司。
--	---

請於106年12月27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107b@ncc.gov.tw，或傳真至 02-3343-2642。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 姓名：廖啟光

職稱：工會 理事長

限公司企業工會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主席、各位委員、與會各位先進，我是東森電視工會理事長廖啟光，目前在新聞部擔任攝影記者的工作，首先感謝 NCC 委員會能讓我有這次的機會，代表工會傳達員工的心聲，之前東森的交易案幾經波折，在買與賣的過程中，員工心中難免有些不安與疑慮，本人代表工會有下列的訴求在此提出： 1. 這一次的交易案眾所矚目，對媒體產業界影響也很大，但相信在主管機關 NCC 與專家學者的把關之下，一定會保持公正客觀的立場，繼續維護台灣媒體的言論自由與公正客觀。 2. 東森電視工會堅持維護員工勞動權益增進員工福利並創造勞資雙贏的立場不會改變，希望在交易前、後不論是新、舊雇主，都應該妥善照顧員工，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 3. 東森電視所有的員工，希望新舊團隊皆能夠審慎處理並提出具體的「營運計劃書」，公開新、舊經營團隊的交接	沒有好的員工將無法製作好的節目	

事宜，讓資訊透明，已降低員工疑慮。 4. 東森電視工會是員工與公司的溝通橋樑，新的經營團隊應與東森工會展開協調與協議，保障所有在職同仁之工作權，允諾員工在併購發生三年內、不得任意裁員或惡意解雇，不任意調動職務及調降薪資，以保障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權益。 5. 目前工會與現在的經營團隊，已經展開九次勞資協商會議，新經營團隊必須概括承受現有經營團隊在勞資協商會議上所承諾之決議，對於現有經營團隊所承諾的加薪方案及其他福利措施、補助計畫，新團隊也應該接續執行，同時也希望能夠早日與新的經營團隊建立窗口，簽訂團體協約。 6. 在購併之後，工會希望新團隊能與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台簽訂「編輯室公約」，以維護新聞台編輯採訪的獨立自主與捍衛新聞自由。 7. 工會希望對於不願留任的員工，新的團隊能給予同仁優離與優退的選擇空間。 8. 好的員工是公司無上的資產，沒有好的媒體工作者將無法產製出好的節目，公司要留住人才，希望能建立完善薪資鼓勵制度，降低流動率，解決低薪問題。 9. 剛剛茂德國際張高祥先生，提到董事會會延聘專家學者，希望攬事會也能增列工會席次。 以上發言，謝謝各位		
--	--	--

請於106年12月27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mail至 ncc4107b@ncc.gov.tw，或傳真至 02-3343-2642。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
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台少盟/婦改盟 姓名：王大華 職稱：召集人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107 年 1 月 4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一、東森新聞台已有相 同新聞自主權制，及編輯室 自主運作規範，但建議新聞室 應就新聞台內 發表獨立自主簽訂編輯室 公約，並具體承諾如何 維持新聞編輯室自主運作 不受行政及涉電事務介入。 二、東森已有企業工會，建議新 一員工應承諾不影、响員工 權益，除不減薪外，也應由 工會協商勞動條件保障 其原有工作權利，並為他新 舊員工加薪。		

會後請繳回報到處，俾便會議記錄。謝謝！

傳真：02 3343 2642，E-mail：ncc4107b@ncc.gov.tw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
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社團法人媒體改革基金會 姓名：田 育 浩 職稱：秘書
總社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7 年 1 月 4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1、保障勞動權益 2、尊重編輯與創意自主權 3、公平授權各平台上架 4、增加內容投資	1、為避免股權變動造成裁員或解僱發生，應與工會簽訂具體團體協約 2、無論是戲劇或新聞，都期望能尊重工作者的編輯與創作自主。 3、在多元平台的發展下，對於各平台的上架都應公平授權，以保障閱聽眾收视權益 4、透過內容資金助施，提升台灣電視產業的發展	

會後請繳回報到處，俾便會議記錄。謝謝！

傳真：02 3343 2642，E-mail：ncc4107b@ncc.gov.tw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
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媒觀 姓名：李子瑋 職稱：辦公室主任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7 年 1 月 4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如附件		

會後請繳回報到處，俾便會議記錄。謝謝！

傳真：02 3343 2642，E-mail：ncc4107b@ncc.gov.tw

保障新聞自主與工作權 加速統一規管法規之制定：
關於「東森電視權轉讓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之主張

媒體產權轉移時往往發生新聞台因為經營者易主而致使新聞編輯是方針轉變以及媒體員工權益受到影響一事，因此，在產權轉移時「新聞自由」與「媒體勞動權益」向來是本會關注之焦點。

因此，關於本次東森電視轉讓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持續重申，以下之主張：

一、**新聞部門應獨立**。東森新聞台應設立獨立編審制度，同時明訂編輯室公約，以維持新聞編採之獨立自主。

二、**保障媒體工作者權益**。考究台灣媒體併購案或產權轉移情事發生時，被犧牲的往往是基層媒體工作者的工作權。因此本會認為新的經營者應提出具體的營運計劃書，並與東森工會協調與協議，同時不得任意裁員或惡意解雇，以保障媒體工作者權益。

三、**盡速通過「媒多法」，確立遊戲規則**。本會認為，無論從此次的產權轉移或是先前歷次的併購案中，其規管標準到底為何？國內是否有一套統一的規管標準？而這似乎是最大的問題。其問題所涉及的乃是面對之後可能日趨增加的媒體產權轉移或是併購案，在沒有一套制度下，將會使得媒體市場運作標準莫衷一事，如此不但會打擊到媒體自由市場的健全，更無助產業的健全發展，因此，通傳會更應該加速「媒多法」的立法速度，切勿拖延，否則不但無助國內媒體市場的健全，更會扼殺傳播產業之發展。

新聞、
四、東森是目前影視製作主要單位，是國內傳媒之標的，而國內新聞、影視產業見少節目在質與量上皆有待從資源上之協助，尤其、在質方面、在見少節目上，宜應強化第一線工作者之國際交流與培訓，如此，方能在質量上同時增加。

公聽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
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權案公聽會

單位：台語資訊傳播部 姓名：鄭明忠 職稱：秘書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7 年 1 月 4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如附件		

會後請繳回報到處，俾便會議記錄。謝謝！

傳真：02 3343 2642，E-mail：ncc4107b@ncc.gov.tw

一、 發言人：台灣資通訊傳播協會 秘書長許生忠

二、 發言內容：

(一)對於茂德公司張董事長願意以自有資金投資經營台灣最具影響力的電視媒體，相信應有長期投資的決心與計畫，應予以肯定。

(二)東森電視過去 10 年由外資經營，未見大量投資製作優質節目，甚為遺憾，未來本案若獲核准，東森電視經營權將重新由台灣企業掌控，期許新經營者能具體規畫短中長期之自製節目計畫，為台灣的媒體產業發展投入最大心力。

(三)台灣的有線媒體產業近期產生鉅大變化，各業者面對變革，除須改善體質，改變策略因應外，亦需主管機關為產業長遠發展擘畫政策，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本會以為，本交易案對於台灣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將有長遠助益，故願表達樂觀其成之立場，予以支持。